兴化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XHELYB2026-2）

甲方：兴化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签订时间：2026年 3月 11日

甲方：（买方）兴化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2 月 13 日兴化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试点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1-TZYH-G2026-0001 号）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兴化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包 2 标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前期数据收集，技术指导及培训，并协助配合村级摸底调查和变更资料收集、信息核对、实测指界、补充测绘、数据修改入库、协助村组制定延包方案、延包数据处理、公示培训、合同签订（含网签业务指导培训、网签相关材料收集及业务数据处理等）、资料输出打印、档案整理、数据汇交等工作。

主要负责的延包区域为：沙沟镇、千垛镇、中堡镇、钓鱼镇、大邹镇、兴东镇，共计 6 个乡镇。在包 1 的技术指导及培训下对负责区域内协助并配合村镇完成摸底核实、制定延包方案、补充调查、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等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1	摸底核实
2	制定延包方案
3	补充调查
4	审核公示
5	签订合同
6	完善证书
7	资料归档

1.2 服务要求：

1.2.1 工作要求：

摸底核实：

协助并配合各村（社区）工作小组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等前期数据结合当前的最新正射影像、集体土地所有权、征地报批、林权颁证、农村权籍调查及登记、三区三线、年度变更调查等数据，整理出摸底基础数据，并以村组为单位进行延包摸排，并逐户留影登记。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承包地变化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

情况，开荒地、机动地等情况，存在的纠纷矛盾和历史遗留问题，农户延包意愿等。

制定延包方案：

协助并配合各村（社区）工作小组根据前期摸底核实后形成的问题清单列表逐一理清形成延包方案。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需针对问题清单中的个性问题、共性问题、重大问题等，写清问题具体情况，处理意见、解决方案、处理结果。问题清单梳理后的内容，需在延包方案中体现。并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公示结束后，延包方案应当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部门。

补充调查：

以前期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为基础，根据摸底核实汇总情况及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制定的延包方案，对田块和家庭成员等信息有变化的农户，需进行现场指界及走访调查等工作步骤，对地块图形变化部分开展补充测绘，对承包信息变化部分开展信息补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正；对于未开展土地确权的承包地延包，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形成二轮延包数据库、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

审核公示：

协助并配合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以组为单位形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等成果资料，由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进行公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需经延包工作小组核实确认后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协助并配合延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 公示期满后，以户为单位制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由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签订合同：

根据公示结果，明确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土地承包关系，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按照《 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 示范文本》要求，生成电子合同文本，协助并配合延包工作小组组织签订书面承包合同。

完善证书：

协助并配合延包工作小组完善证书信息等工作。以承包合同为依据，已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证书记载的承包期限统一变更。有变化宗地按照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重新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

资料归档

延包试点中形成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不同形式的文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归档。形成“一村一档”的最终成果，并移交项目乡镇，同时协助和配合做好档案进馆工作，按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1.2.2 服务技术标准：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中关于摸底调查及补充调查的数据要做到真实有效，其质量控制规范须从严执行，必须通过后期的技术核查并达到汇交标准，数据总体合格率达到部、省级的质量控制要求。

1.2.3 成果要求：按照部、省、市要求提交项目成果。一般情况下，提交的成果包括主要数据库成果、文字成果、图件成果、表格等成果。

数据成果：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数据库；2.测量数据；3.元数据；4.调查成果的电子数据。

图件成果：1.工作底图；2.调查草图；3.地块分布图；4.地籍图等图件。

簿册成果：1.农村土地承包台账；2.二轮延包合同；3.发包方调查表；4.承包方调查表；5.承包地块调查表；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7.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等簿册。

文字报告成果：1.延包方案；2.技术设计书；3.纠纷调解协议书；4.检查报告；5.工作总结；6.技术总结（兴化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技术报告）；7.申请书；8.委托书；9.报告；10.决议(意见)以及会议记录等材料。

其他成果：如上级有最新成果要求，按照上级要求执行。

1.2.4 质量要求：项目成果需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标准，并根据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组验收。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

标准出台的，则乙方应确保其合同内容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

1.2.5 安全生产要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需确保兴化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到期延包 30 年数据的安全和生产人员的人身安全。

1.2.6 数据安全要求：乙方须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业主方的相关保密制度；

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各种档案文件，不得丢失、泄密、损坏。

1.2.7 人身安全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条件评估和人身安全培训，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在工作期间，应避免和农民群众发生冲突，遇到矛盾纠纷及时和延包工作小组联系。

1.2.8 其他要求：若调查成果经上级质量核查不合格，由乙方负责重新调查整改。直至按照部省要求，完成延包数据汇交、档案整理等工作，并协助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发证工作。

1.3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捌仟零肆拾元 （¥2228040.00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征求甲方同意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4.2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如果不能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并视为乙方未按本合同履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视为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

4.3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等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4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服务事项和项目成果要求独立开展工作，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5 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制度，乙方需妥善保管各种档案文件，不得丢失、泄密、损坏；

4.6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

4.7 乙方需注意工作方式和方法，不得由于乙方原因引发村集体和村民的矛盾。

4.8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9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履约保证金

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服务及售后时间

7.1 服务起止时间：计划服务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起点时间从合同签订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终止时间具体以第二轮土地承包

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档案移交档案馆及数据汇交完成时间为准）。

7.2 售后服务时间：售后服务两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档案移交档案馆及数据汇交完成后开始计算）。

八、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2026 年中标人按期完成采购内容中任务向采购人提交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成交单价和实际完成工作量于当年年底前支付合同总额 30%的款项；2027 年中标人按期完成采购内容中任务向采购人提交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成交单价和实际完成工作量于当年年底前支付至合同总额 60%的款项；2028 年中标人按期完成采购内容中任务向采购人提交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成交单价和实际完成工作量于当年年底前支付至合同总额 90%的款项；余款于档案移交档案馆、数据汇交后该年年底前付清，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结算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10.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组织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验收要求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2.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验收通过后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十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甲方已向市财政部门提出支付请求，市财政部门未支付到位的除外。

12.4 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3.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了不能预见、不

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13.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13.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如果不能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有权提前中止合同。

13.4《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3.5《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兴化市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1281-TZYH-G2026-0001 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采购需求响应；

（3）服务承诺；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兴化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泰州市兴化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兴化市财政局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兴化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泰州市兴化市红星中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江苏煤炭地质物测队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尧化门支行

账号：32001597338052500439

联系电话：0523-83326656

联系电话：025-85561170